

重庆市永川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1.贯彻落实国民健康地方性政策、实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地方标准。统筹规划全区卫生健康资源配置、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全区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负责区级卫生健康领域综合执法，具体执法交由执法队伍承担，并以部门的名义统一执法。指导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工作。

2.协调推进全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全区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3.组织落实全区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根据国家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开展相关工作。负责全区卫生应急工作，组织全区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4.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全区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 and 医养结合工作。承担重庆市永川区老龄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5.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执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组织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负责食源性疾病预防及与食品安全事故有关的流行病学调查。

6.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全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负责卫生健康机构安全监督管理。根据《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做好相关工作。

7.监督实施全区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家和市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8.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落实计划生育政策。

9.指导镇街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承担

健康扶贫工程相关工作。

10.负责区级保健对象和高层次人才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在永召开的国家、市及区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的卫生保障工作；承担区委、区政府指定的有关保健医疗方面的工作任务及相关事项。

11.负责工矿商贸作业场所、煤矿作业场所的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工作，组织查处职业危害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监督检查职业健康安全培训工作。

12.拟订全区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纳入全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和战略目标。

13.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4.职能转变。区卫生健康委应当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中国战略重庆实践，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四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

度，推进管办分离，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15.有关职责分工

（1）与重庆市永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委负责开展人口监测预警工作，实施生育政策，研究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生育政策与相关经济社会发展政策配套衔接，参与制定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重庆市永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组织监测和评估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建立人口预测预报制度，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完善重大人口政策咨询机制，组织实施全市人口发展战略、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

（2）与重庆市永川区民政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委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重庆市永川区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法规、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3）与重庆市永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

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实施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和食品安全标准，并会同重庆市永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区卫生健康委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重庆市永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通报食品安全评估结果，对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重庆市永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应当立即采取措施。重庆市永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区卫生健康委提出建议。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永川分局会同区卫生健康委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4）与重庆市永川区医疗保障局的有关职责分工。与重庆市永川区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部门构成

重庆市永川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机关内设科室 11 个，即：办公室、疾病预防控制科（职业健康科）、医政医管科（中医科）、基层卫生与妇幼健康科、政策法规与规划信息科（行政审批科）、药物政策和基本药物制度科、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科（老龄健康科）、卫生健康应急办公室、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财务

审计科、人事科。

下属 1 个参公单位和 30 个事业单位，分别是：重庆市永川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参公单位）、重庆市永川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重庆市救灾防病应急处理中心永川分中心、重庆市永川区急救站）、重庆市永川区卫生健康服务中心（重庆市永川区卫生健康经费核算中心）、重庆市永川区妇幼保健院、重庆市永川区儿童医院（重庆市永川区集媛医院）、重庆市永川区人民医院、重庆市永川区中医院、重庆市永川区精神卫生中心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共 23 个（其中：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7 个、镇卫生院 16 个）。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4 年年初预算数 307564.5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4148.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事业收入资金 236269.15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资金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资金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 0 万元，其他收入资金 4504.19 万元，上年结转 22643.03 万元；收入比 2023 年增加 16813.76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 1933.77 万元，事业收入增加 14643.99 万元，其他收入减少 10798.23 万元，上年结转增加 11034.24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4 年年初预算数 307564.57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教育支出 4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77.1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93574.9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272.43 万元；支出比 2023 年增加 16813.76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减少 5965.09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22778.85 万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6791.23 万元（含上年结转 22643.03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6791.23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1296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802.64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比 2023 年减少 369.70 万元，主要原因是调整了人员预算定额标准；项目支出 47988.59 万元，主要用于重大传染病防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计生对象扶助关怀及计生服务、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公立医院改革、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等重点工作，比 2023 年增加 13337.70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共卫生服务、计划生育、区中医院新院区建设等项目支出增加。

2024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与上年保持一致。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 20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 2023 年持平；公务接待费

4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2.5 万元，主要原因是较上年恢复了相应预算指标；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6.5 万元，主要原因是调整了公务车运行维护费定额标准；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3 年持平。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 670.96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12.43 万元，主要原因为厉行节约、减少公用经费开支；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物管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44436.5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4730.0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188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7826.4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采购 104.95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04.9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4 年本部门编制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所有预算项目均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7988.59 万元。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和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按要求进行公开。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23 年 12 月，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63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61 辆、执勤执法用

车 2 辆。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附件：2024 年重庆市永川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预算公开
表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孔维江 联系方式：023-49866387